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9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職掌：

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學習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預警及審查、日常生活表現與定期評量、畢業生市長獎比序等各款事宜。
- 三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審查。
- 五、審查「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」。

肆、組織：

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主席1人，委員6人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主席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年級 及 領域教師代表	3	低年級代表 中年級代表 高年級代表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會長

伍、任期：

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被選為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陸、主辦單位：

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導處主辦，包含：日常生活評量、定期評量試題審查、中輟生相關事宜及各任課教師與導師配合辦理相關項目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。

柒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捌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玖、本「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怡誠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黃孟儒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長 陳進添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主席	1	陳進添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 代表	3	低年級代表 中年級代表 高年級代表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會長